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官明賢  
電 話：(02)7736607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處字第1020066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一般履歷表、簡式履歷表、填寫範例（0066578A00\_ATTCH1.doc、  
0066578A00\_ATTCH2.pdf、0066578A00\_ATTCH3.doc、  
0066578A00\_ATTCH4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 附件已上傳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履歷表（一般）與（簡式）修正格式及填寫範例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2年4月3日部管四字第10237150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行公務人員履歷表（以下簡稱履歷表）自民國94年修正迄今，已歷時7年餘，為符合各機關業務實際需求，銓敘部參採相關機關意見，就履歷表項目整併、名稱修正、排列順序及調整格式等完成修正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將現行履歷表（一般）由20個項目調整為18個項目，各項目並依重要性重新排序。另為供資歷較淺之初任公務人員填寫，援例將一般格式之項目摘錄其中11個項目為簡式格式。
  - (二)將「性別」、「外國國籍」等填表說明之相關文字移列本表，並改以勾選表示，以期適用簡便。
  - (三)將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」項目名稱修正為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」，以期涵括該項目之實際次項目。其餘欄位配合實際需要修正或新增。
- 三、履歷表格式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



第29條規定之，係屬正式公文書，本表各欄項均應據實填寫，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，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。又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之利用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旨揭修正格式及填寫範例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>）「服務園地」內「常用表格下載」項下，歡迎上網查閱、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綜合企劃科、組編人力科、培訓獎懲科

102705/01  
14:54:45

裝

訂

線